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3號1樓（順德大樓）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2,350,095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9,492,6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30,242 股之 64.40%。

出席董事：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張育銓

出席獨立董事：涂三遷、黃輝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紀錄：詹惠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1,153,316、反對權數：7,512、棄權權數：1,189,26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2,350,095 權之 96.3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94,986,859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40,939,6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8,101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42,007,7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00,7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0,959
可供分配盈餘	1,103,974,7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6.79 元	(341,063,3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2,911,414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6.7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分配。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1,175,286、反對權數：7,542、棄權權數：1,167,26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2,350,095 權之 96.36%，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1,125,314、反對權數：7,514、棄權權數：1,217,26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2,350,095 權之 96.2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1,122,316、反對權數：10,512、棄權權數：1,217,26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2,350,095 權之 96.20%，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6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許多生活習慣與經濟活動被迫改變，經濟成長遭受嚴重打擊；最早爆發疫情的中國在官方之防疫管控措施下，疫情很快獲得控制，經濟活動也在解封後逐步恢復元氣，但其他國家則在防疫考量與經濟成長之間仍顯得左支右絀。

身為烘焙設備領導品牌的新麥企業，疫情初期亦不免在營運上遭遇衝擊，所幸主要市場－中國，在解封後重新展現旺盛活力，屬於民生必需的烘焙產業在經歷疫情期間的艱困期與倒閉潮後，客戶重新整合資源、調整營運方向，以因應後疫情時代新消費型態之來臨，並有新加入業者採購設備，投入市場營運。然而全球尚未擺脫疫情威脅，不少供應鏈仍然受到影響，規模較小之食品設備業者暴露出其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不足之缺點，使得深耕烘焙市場多年、業已建構完整產品線與優良售後服務體系的新麥企業，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再度脫穎而出，除了積極搶佔後疫情時代中國市場商機，並因應不同國家疫情狀況、調整銷售策略，逐步彌補疫情爆發初期的業績缺口。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00,489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的 4,164,628 仟元下滑約 20.7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0,94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9 元，相較去年同期衰退 32.27%。

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300,489	4,164,628	-20.75%
營業成本	1,960,750	2,459,103	-20.27%
營業毛利	1,339,739	1,705,525	-21.45%
營業費用	850,898	1,043,445	-18.45%
營業利益	488,841	662,080	-2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9	25,471	-84.50%
稅前淨利	492,790	687,551	-28.33%
稅後淨利	340,940	503,361	-32.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34%	32.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1.05%	217.9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91.08%	231.91%	
	速動比率	127.24%	156.6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60%	1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8%	23.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2%	131.80%
		稅前純益	98.10%	136.88%
	純益率		10.71%	12.37%
	每股盈餘(元)		6.79	10.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中國烘焙市場已從原來的單一烘焙產品需求逐漸轉型，烘焙與餐飲也漸成融合發展態勢；惟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消費者在烘焙產品之消費習慣與需求方向恐再面臨調整，烘焙業營運模式勢必快速因應消費者之變化，食品設備業者也必須跟隨調整適當產銷策略以滿足市場，預期食品設備業仍難脫激烈競爭態勢。

新麥的研發團隊持續觀察市場趨勢，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市場領導地位；2020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36,663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持續發展更多元、創新且優質的產品，並導入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的理念，以著眼後疫情時代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肆虐，不僅造成全球烘焙設備市場的衰退，同時也由於飲食消費習慣的改變，使得烘焙設備市場在產品屬性與銷售模式產生變革。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變化，民國 110 年新麥企業之營運發展目標設定為調整產品組合、改善生產與銷售管理及強化售後服務，持續提升新麥產品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除了繼續鞏固既有客群，

並切入新市場暨發展新客戶，以搶攻市場佔有率並擴大銷售量為目標。

我們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站在客戶角度思考，提供完善且創新的服務，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客戶規劃工廠與店鋪設備之配置，以及專業烘焙師傅協助客戶提升製作麵包的技術，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全方位關係，成為客戶長期合作夥伴，持續提升烘焙專業領域之市場地位。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1) 各區域的市場發展與資源整合

跟進各地區主要客戶的發展狀況，配合客戶的革新與轉型，提供相應合適之配套策略與設備，主要包括：

- a. 連鎖門店客戶的轉型發展(如：門店升級改造、新概念門店、新烘焙產品研發等)。
- b. 市場爆紅熱銷產品型態門店(如：茶飲複合門店、新業態蛋糕門店、中式糕點門店等)。
- c. 再度轉變的國內新業態零售超市市場。
- d. 發展新產品線或增產自動化的批發廠商。

(2) 加強發展新銷售管道市場之客戶(如網紅門店、個人個性化新門店、個人工作室、DIY 教室等)

(3) 繼續深化與各地烘焙培訓機構的合作關係，接觸新創業的烘焙學員，發掘潛在客群。

(4) 擴大與全國各地廚具商、原料經銷商之合作，提供更具吸引力與彈性之合作條件，刺激與發掘更多銷售合作機會。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1) 透過參與美國市場之超市投標案，與超市發展長期合作的模式，帶動美國市場的成長。

(2) 調整印度市場代理商負責區域，開放中印度地區為多家代理制度，調整代理商售價，增加銷售競爭力。

(3) 協助各國代理商恢復銷售活動，調整銷售成長緩慢的代理商，適度採取相應策略(如增加代理商、直接對接大客戶、派駐更多業務提供協助等)。

(4) 加強分公司和代理商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0 年除了固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美國、印度、

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之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 1.因應市場變革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逐步淘汰毛利與銷量不佳之產品，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積極推廣高毛利、量產型設備之銷售。
- 2.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持續改進與提升設備之性能與質量；協助客戶優化工廠佈局，提供門店佈局參考，並加強設備更新的推銷與服務，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 3.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導入電子管理系統以改進工程管理效率，提升服務時效、維修能力與服務態度，提高既有客戶的售後服務滿意度。
- 4.組建隸屬總部之工程售後服務小組，定期定區安排主動式客戶設備之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等服務，並定期安排客戶工程維護與設備使用培訓，進行各辦事處售前到售後的工作檢核、矯正與訓練，提升新麥設備的附加價值。
- 5.跟進批發市場中長保產品轉變到短保產品的勢態，整合策略合作的設備廠商，因應線上線下物流整合的營運模式轉變，推廣適當之自動化設備與生產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烘焙產業鏈雖受疫情之衝擊，飲食消費習慣被迫改變，烘焙業邁向新的時代，包括經營模式、產品定位等均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然而隨著後疫情時代中國經濟之逐漸復甦，烘焙市場仍然呈現旺盛的活力，而在變動的環境中，也出現了許多機會。我們也及時調整渠道策略，開發與新的消費習慣吻合的渠道和營銷方式，提升營運效率。

雖然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運行帶來衝擊，但是疫情改變不了中國經濟長期發展的趨勢，疫情對中國經濟的衝擊是暫時的，根據重要經濟數據顯示中國基本面持續恢復，製造業投資、PMI、工業企業利潤也支撐企業營利繼續回升，市場預估中國 2021 年 GDP 成長率因去年的低基期，呈現全面復甦，整體復甦行情可持續。

中國近年來相當重視環保與安全議題，避免不環保的生產方式削減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也希望藉由環保手段，淘汰未達標的企業；這幾年新麥企業配合中國政府規定，進行噴漆車間改造，改善製程流程，提高污染防制技術，做好環境監測系統，減低對於環境的污染。過去新麥在產品上所使用的油性油漆，需要添加容易揮發的稀釋劑，稀釋劑除了對大氣有害之外，其易燃易爆的特性也經常引發工安問題。民國 109 年新麥確認改用官方認可的水性油漆替代原本的塗料，並同步進行自動噴漆線與廢氣廢水處理設備之廠房改造，於 2021 年已開始發揮產能。

民國 108 年 9 月新麥之無錫二廠啟用後，我們持續深化車間管理理念，致力於成本結構及內部流程之改善，優化生產線布局，並增加開平機投入生產，大量減少板材使用損耗，增加產線流轉速度，以達成提高生產效率之目標。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三十八年，在全球眾多市場皆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靈活的產銷策略、良好的產品品質、完善的銷售網絡以及快速且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狀況之逐步復甦，仍將以中國市場為發展重心，並持續切入美國市場，及適度調整東南亞等其他市場之銷售策略，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也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保持充沛的現金流，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多年來，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演進，新麥始終秉持一貫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我們將繼續帶領公司所有同仁攜手努力，朝策略目標共同前進，進一步拓展全球事業版圖，創造股東價值，穩步邁向新的里程。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整體營收佔總營收比達 32%，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收相較於 108 年度卻逆勢成長，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收成長波動與總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呈反向變動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

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33,726 仟元及 213,03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8%，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3,003 仟元及 29,92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9%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03	2	\$ 57,8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1,526	-	13,7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79,221	3	125,5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0,677	2	63,3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6	-	4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99	-	2,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313	3	68,494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2,151	-	1,7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876	10	333,617	1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九）	115	-	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239,142	84	2,207,286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8,683	4	111,89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9	-	56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34	-	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589	2	37,7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9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7,061	90	2,357,981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1,937	100	\$ 2,691,5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5,000	6	\$ 113,391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28	-	4,540	-
2150	應付票據	14,779	1	20,87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500	-	339	-
2170	應付帳款	6,728	-	6,3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0,558	3	221,83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518	1	54,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47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	-	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404	13	421,93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646	2	87,8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6	-	4,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62	2	92,734	3
2XXX	負債總計	392,966	15	514,665	19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9	502,302	19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3	75,7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55	21	502,41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53	6	101,6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995	42	1,155,573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0,503	69	1,759,646	65
3400	其他權益	(159,572)	(6)	(160,753)	(6)
3XXX	權益總計	2,268,971	85	2,176,93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1,937	100	\$ 2,691,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715,966	97	\$ 960,853	98
4600	勞務收入	<u>20,694</u>	<u>3</u>	<u>20,24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36,660</u>	<u>100</u>	<u>981,10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623,626)	(85)	(826,353)	(84)
5600	勞務成本	<u>(2,679)</u>	<u>-</u>	<u>(2,692)</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26,305)</u>	<u>(85)</u>	<u>(829,04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10,355	15	152,05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1,699)	(2)	(12,98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987</u>	<u>2</u>	<u>11,43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643</u>	<u>15</u>	<u>150,50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8,317)	(6)	(58,136)	(6)
6200	管理費用	(47,367)	(6)	(73,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6)	(1)	(8,0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6,164)</u>	<u>(1)</u>	<u>6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964)</u>	<u>(14)</u>	<u>(138,90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79</u>	<u>1</u>	<u>11,59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70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301	-	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	(1)	5,0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93)	-	(\$ 1,4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67,701</u>	<u>50</u>	<u>527,468</u>	<u>5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63,567</u>	<u>49</u>	<u>531,787</u>	<u>5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6,246	50	543,384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5,306</u>)	(<u>4</u>)	(<u>40,02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0,940</u>	<u>46</u>	<u>503,361</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35	-	(4,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67</u>)	-	<u>878</u>	-
8310		<u>1,068</u>	-	(<u>3,51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	1	(73,873)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95</u>)	-	<u>14,775</u>	<u>2</u>
8360		<u>1,181</u>	<u>1</u>	(<u>59,098</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49</u>	<u>1</u>	(<u>62,61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189</u>	<u>47</u>	<u>\$ 440,751</u>	<u>4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9</u>		<u>\$ 10.02</u>	
9810	稀 釋	<u>\$ 6.77</u>		<u>\$ 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亞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455,057	\$ 84,646	\$ 1,046,591	(\$ 101,655)	\$ 2,062,6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1	-	(47,36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09	(17,00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497)	-	(326,497)						(326,4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03,361	-	503,361						503,36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59,098)	(62,610)						(62,6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849	(59,098)	440,751						440,7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502,418	101,655	1,155,573	(160,753)	2,176,933						2,176,9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50,33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59,09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1,151)	-	(251,151)						(251,15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0,940	-	340,940						340,9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181	2,249						2,2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008	1,181	343,189						343,1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552,755	160,753	1,136,995	(159,572)	2,268,971						2,268,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字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246	\$ 543,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64	(639)
A20100	折舊費用	3,780	3,7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8	24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3	1,4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701)	(52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	(2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8	2,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1,699	12,98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987)	(11,4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34	(1,8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8	32,405
A31150	應收帳款	39,120	(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1	(2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967
A31200	存 貨	(1,377)	28,94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20)	(3)
A32130	應付票據	(6,099)	(6,6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	(634)
A32150	應付帳款	401	1,1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751)	72,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50)	(390)
A32125	合約負債	(12)	(4,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1)	(2,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437)	118,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0	\$ 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9)	(32,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986)	86,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9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95,786	275,2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7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255	280,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5,000	583,3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391)	(6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8)	(21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1,151)	(326,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9)	(1,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59)	(364,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10)	(756)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700)	1,6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803	56,1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3,103	\$ 57,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之整體營收佔合併營收比達 27%，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集團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收相較於 108 年度卻逆勢成長，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收成長波動與集團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呈反向變動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476 仟元及 400,4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0,416 仟元及 519,26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 及 12%。

新麥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3,628	22	\$	797,97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1,329	-		47,67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7,240	-		20,35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77,393	14		484,49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32	-		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9,320	1		12,5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88	-		2,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4,587	18		631,628	19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23,266	1		25,0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9,183</u>	<u>56</u>		<u>2,022,32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18,197	7		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020,344	30		1,065,76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2,716	3		106,04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332	-		2,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994	1		43,8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4,715	3		57,9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7,552</u>	<u>44</u>		<u>1,279,12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446,735</u>	<u>100</u>	\$	<u>3,301,4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2,119	6	\$	113,391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558	2		85,545	3
2150	應付票據		14,879	-		20,87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500	-		339	-
2170	應付帳款		265,898	8		243,2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053	-		6,9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42,497	7		288,97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9,814	5		78,5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332	1		24,8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33	-		3,3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4,155	-		5,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4,838</u>	<u>29</u>		<u>871,99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1,346	1		81,8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8,643	2		87,88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967	-		19,6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6	-		4,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872</u>	<u>3</u>		<u>194,07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14,710</u>	<u>32</u>		<u>1,066,069</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02,302</u>	<u>15</u>		<u>502,302</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75,738</u>	<u>2</u>		<u>75,73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55	16		502,41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53	5		101,6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36,995</u>	<u>33</u>		<u>1,155,573</u>	<u>3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50,503</u>	<u>54</u>		<u>1,759,646</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	<u>159,572</u>)	(5)	(	<u>160,753</u>)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68,971</u>	<u>66</u>		<u>2,176,933</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63,054</u>	<u>2</u>		<u>58,44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332,025</u>	<u>68</u>		<u>2,235,378</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3,446,735</u>	<u>100</u>	\$	<u>3,301,4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3,279,795	99	\$ 4,144,379	100
4600	勞務收入	<u>20,694</u>	<u>1</u>	<u>20,24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00,489</u>	<u>100</u>	<u>4,164,6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1,958,071)	(59)	(2,456,411)	(59)
5600	勞務成本	<u>(2,679)</u>	<u>-</u>	<u>(2,69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60,750)</u>	<u>(59)</u>	<u>(2,459,10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339,739</u>	<u>41</u>	<u>1,705,52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779)	(15)	(599,383)	(14)
6200	管理費用	(233,280)	(7)	(282,6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63)	(4)	(161,0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3,176)</u>	<u>-</u>	<u>(3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0,898)</u>	<u>(26)</u>	<u>(1,043,445)</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488,841</u>	<u>15</u>	<u>662,08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6,086	-	16,674	-
7010	其他收入	6,052	-	10,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09)	-	5,394	-
7050	財務成本	<u>(5,280)</u>	<u>-</u>	<u>(7,2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9</u>	<u>-</u>	<u>25,4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2,790	15	\$ 687,55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39,244)	(4)	(172,04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3,546</u>	<u>11</u>	<u>515,50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35	-	(4,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67)	-	878	-
8310		<u>1,068</u>	-	<u>(3,51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	-	(75,5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5)	-	14,775	1
8360		<u>(1,261)</u>	-	<u>(60,754)</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3)</u>	-	<u>(64,266)</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353</u>	<u>11</u>	<u>\$ 451,23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940	10	\$ 503,3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06</u>	<u>1</u>	<u>12,141</u>	-
8600		<u>\$ 353,546</u>	<u>11</u>	<u>\$ 515,50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3,189	11	\$ 440,75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164</u>	-	<u>10,485</u>	-
8700		<u>\$ 353,353</u>	<u>11</u>	<u>\$ 451,23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9</u>		<u>\$ 10.02</u>	
9810	稀 釋	<u>\$ 6.77</u>		<u>\$ 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兒 子 報 表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	502,302	\$	75,738	\$	455,057	\$	84,646	\$	1,046,591	總 計	\$	2,062,679	\$	55,796	權 益 總 額	\$	2,118,475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361	-	-	-	(47,361)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009	-	(17,009)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26,497)	-	-	-	(326,497)	-	-	(326,497)	-	-	326,4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503,361	-	-	-	503,361	12,141	515,50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12)	-	(59,098)	(62,610)	(1,656)	(64,2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9,849	-	(59,098)	440,751	10,485	451,236					
B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7,836)	(7,83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5,738	502,418	101,655	1,155,573						(160,753)	2,176,933	58,445	2,235,37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	-	-	-	(50,337)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	-	59,098	-	(59,098)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51,151)	-	-	(251,151)	-	(251,15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340,940	-	-	340,940	12,606	353,54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68	-	1,181	2,249	(2,442)	(1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2,008	-	1,181	343,189	10,164	353,353					
B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5,555)	(5,5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 63,054	\$ 2,33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子陽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2,790	\$ 687,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6	306
A20100	折舊費用	81,434	69,125
A20200	攤銷費用	1,139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64	6,326
A20900	財務成本	5,280	7,2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675	23,996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6)	(16,6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2	8,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49	4,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69	33,459
A31150	應收帳款	(1,722)	111,6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	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2)	6,987
A31200	存 貨	(2,809)	10,76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86	447
A32130	應付票據	(5,999)	(6,6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	(634)
A32150	應付帳款	19,059	(5,1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5)	(2,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80)	5,696
A32125	合約負債	(3,700)	6,019
A32200	負債準備	(24,118)	(23,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1)	(2,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3,425	925,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11	16,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43)	(200,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693</u>	<u>742,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735)	(\$ 49,4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535	9,1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96)	(287,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6	6,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33)	(5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53)	(15,1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	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004</u>)	(<u>336,6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1,336	583,3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391)	(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354)	(6,1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00)	(2,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151)	(326,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27)	(7,2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555</u>)	(<u>7,8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242</u>)	(<u>387,0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94</u>)	(<u>27,5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347)	(9,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975</u>	<u>807,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3,628</u>	<u>\$ 797,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四項：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四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七、八、九項：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七、八、九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五項：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五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及條次修改。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移至第十二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二條</u>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及條次修改。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u>刪除</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改。
第十五條	<u>第十五條</u>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四條</u>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u>	條次修改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